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

新闻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保密工作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(以下简称宏德基金会)所属公开出版物、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、网站、新媒体等宣传舆论阵地信息发布、审核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按照“谁撰稿谁负责、谁审核谁负责、谁签发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结合宏德基金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宏德基金会公开发行或内部发行的各类出版物、宣传册等，用于新闻宣传或展示本基金会品牌形象的网站及新媒体传播平台，向合作单位、主管部门、上级党组织、属地政府及外部新闻发布机构报送的新闻信息稿件等。

**第三条** 各类稿件须严格执行初审初校、复审复校、终审终校的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新闻信息发布工作质量。

**第四条** “三审三校”执行流程

（一）初审初校

初审初校由新闻信息归属项目负责人负责，主要负责把好新闻信息发布的文字关。要仔细阅读稿件全文，认真改正稿件中的多字、错字、漏字和病句等错误，对存在错误或问题较多的稿件应及时修改和补充，对新闻信息的保密性、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自查自校，确保不出现涉密敏感信息、问题地图、固定表述错误、国家领导人员称谓错误等低级失误。涉及基金会理事会的信息需经本人审定；涉及有关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的信息，需经基金会相关负责人审定；当遇到重要信息或者敏感信息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时，必须向主管部门报告和请示后方能发布。

（二）复审复校

复审复校由宏德基金会秘书长负责，主要负责把好信息事实关。要审查稿件是否符合新闻信息发布平台的宗旨和报道范围，对新闻信息的发布依据、发布规范、发布价值进行审核和校对，同时注意对字、词、句进行复核，认真对错字、漏字、病句、固定表述错误、问题地图等情况重新进行梳理排查，对复审不符合要求的稿件应作退稿处理。

（三）终审终校

终审终校由宏德基金会理事长负责，主要负责把好新闻信息政治关。要对信息、文稿的准确性和保密性进行再次审查和校对。根据初审初校、二审二校意见，对稿件的内容导向、舆论反响、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等方面进行审核。

**第五条** 严肃“三审三校”纪律。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，凡涉及国家秘密、基金会秘密的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内部办公信息、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不得上网发布；严格落实发布内容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未经审核校对的新闻信息、文稿一律不准在任何公开平台发布。

**第六条** 对不经“三审三校”流程私自发布、不按定审核或审核不严，导致出现问题的，将视情节轻重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校对规范

（一）校对是保证刊物质量的重要环节，是对编辑工作的继续和补充。校对必须高度负责，认真细致，树立严谨周密，一丝不苟的作风。

（二）校对的质量标准是差错率在万分之一到万分之三。

（三）校对的任务：根据原稿，核对并清除校样出现的差错；改正在政治思想上遗留的不准确的提法和词句；清除语法修辞上遗留的差错和毛病；清除错别字和错误标点符号；解决和消除任何疑点。

（四）校对的方法：基本方法是编辑人员个人将校样对照原稿进行校对。将原稿置于左方，校样置于右方，一字一词一句，相互对照核对。也可使用其他行之有效的校对方法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基金会理事会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经2024年12月29日基金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。